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972  
S/1997/699  
9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塞浦路斯问题

1997年9月8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1997年5月9日的信(A/51/895-S/1997/364)之后，谨请你注意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土耳其占领的地区的非法政权所进行的新的严重行动。

我在上述信中曾向你通报以下情况：在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扶植的非法分离主义实体宣布要出售财产包括法马古斯塔地区的“萨拉米斯湾酒店”。这间酒店是在1974年土耳其侵略并占领塞浦路斯一大片土地之后从其合法所有者手中非法侵占的。

1997年8月26日土族塞人报纸《Halkin Sesi》报道说，该非法实体的所谓部长理事会作出决定后，被占领的法马古斯塔地区的“萨拉米斯湾酒店”已被租给一家土耳其公司，即“伊斯坦布尔航空公司”。租期49年。租约规定每年付款613 000美元，再加上利润净额的10%。

如我过去所指出，这些财产属于其合法所有者，因此转让他人是非法的，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国际法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有关决议。

此外，最为有关的是欧洲人权法院1996年12月18日就涉及希族塞人在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拥有的不动产的罗伊齐都诉土耳其一案作出的判决。法院在这项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中裁定，原告仍然是被占领地区内她的财产的合法所有人，土耳其不让她回到并享有她在凯里尼亚的财产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

土耳其的这些行动旨在巩固使用武力造成的既成事实，违反了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

我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土耳其的这些非法行动，并请联合国立即进行干预，阻止这些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常驻代表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

- - - - -